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2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重庆金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碧辉”）接受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 1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重庆金碧辉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以持有重庆金碧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 37,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碧辉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8,000 万元，本次对重庆金碧辉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碧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2、公司持股 48.28%的参股公司云南金宏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宏雅”）接受广发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云南金宏雅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重庆金科按 49%超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34,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及云南金宏雅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金宏雅经审议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本次对云南金宏雅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云南金宏雅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重庆金碧辉	38,000.00	-	37,400.00	600.00
重庆金科	云南金宏雅	35,000.00	-	34,300.00	700.00

合计		73,000.00	-	71,700.00	1,300.00
----	--	-----------	---	-----------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新村（乔子口）49幢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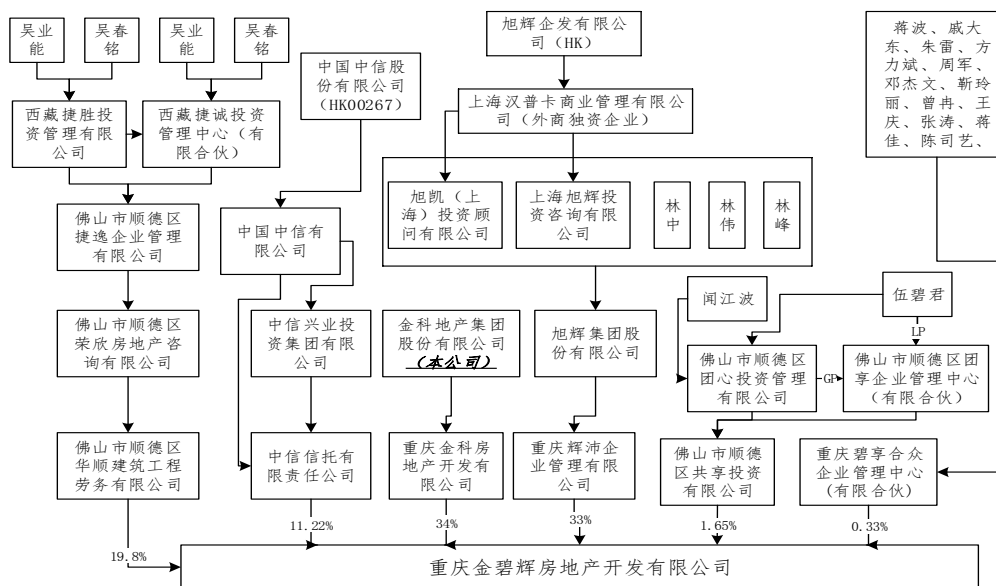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等；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华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9.8%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1.22%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65%的股权，重庆碧享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0.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736.47万元，负债总额为206,844.45万元，净资产为1,892.0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997.25万元，净利润-3,016.81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149.0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856.47万元，净资产为14,292.55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374.83

万元，利润总额17,358.35万元，净利润13,221.17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云南金宏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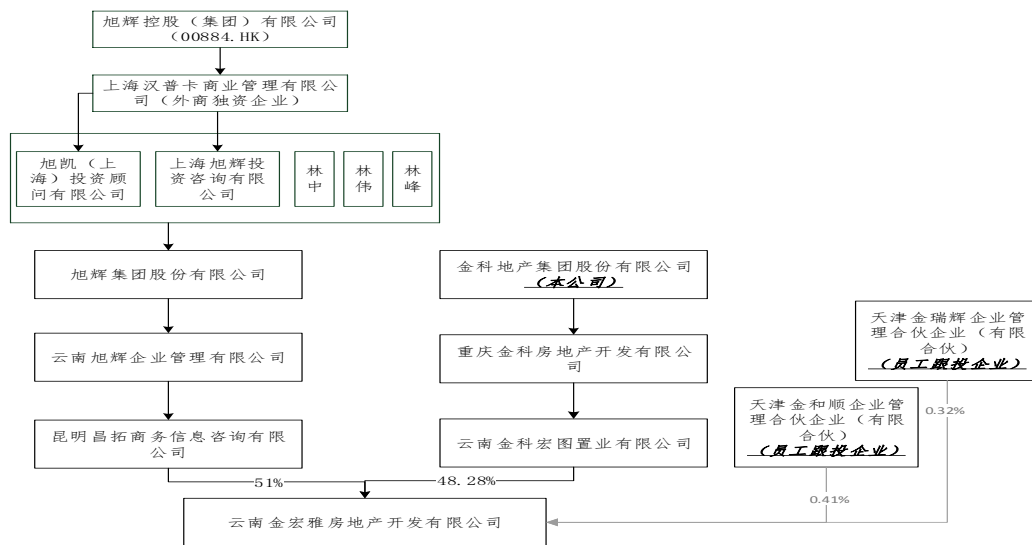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8.28%的股权，员工跟投资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41%、0.32%的股权，昆明昌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957.64万元，负债总额为43,957.72万元，净资产为-0.0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1万元，净利润-0.08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8,762.71万元，负债总额为76,970.79万元，净资产为21,791.9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

利润总额-248.96 万元，净利润-186.72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重庆金科为重庆金碧辉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37,4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 年。
- 3、担保方式 I：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方式 II：股权质押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重庆金科为云南金宏雅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34,3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重庆金碧辉的担保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本次对云南金宏雅超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其他股东及云南金宏雅已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8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1,271.13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29,030.7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8,280,301.8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21%，占总资产的 35.89%。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